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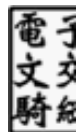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田芷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0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及說明各1份

(8456960_1093007923_1_ATTACH1.pdf、8456960_1093007923_1_ATTACH2.pdf、
8456960_1093007923_1_ATTACH3.pdf、8456960_109300792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，準用教育部
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08年3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2786號函發布本市課程評鑑表範例及課程評鑑向度與指標說明，續以108年11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9246號函發布本市課程評鑑計畫及高中課程評鑑小組運作要點。
- 三、為利學校辦理課程評鑑相關事宜，除依前二函辦理外，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亦準用教育部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」，請貴校確依旨揭要點辦理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、旨揭要點及要點說明各1份供



大安高工 1090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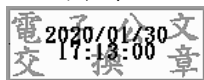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096001171

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